

# 玉溪市民政局 2024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老年人福利补贴补助经费

## 二、立项依据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玉政发〔2013〕243号）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保健补助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玉政办发〔2013〕289号）、《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财政厅印发了《云南省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实施办法（试行）》（云民规〔2023〕2号）。

##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各县（市、区）民政局

##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积极为老年人提供各种形式的优先、优待服务，逐步提高老年人的社会福利水平，将全市户籍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和80周岁及以上的低保老年人和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纳入补助范围，所需费用除上级补助外，由市、县两级共同承担。

## 五、项目实施内容

对80-89周岁老年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标准发放，90-99周岁老年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标准发放，100岁以

上老年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 300 元标准发放。

对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低保老年人和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按 50.00 元/人/月的标准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

按照属地管理，由各县（市、区）依申请原则组织发放。

##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各县（市、区）80 周岁以上人口总数和各年龄段人口比例情况等综合因素法进行分配。

2024 年玉溪市老年人福利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名称	高龄津（补）贴资金分配表	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
红塔区	191	3.52
江川区	100	5.08
澄江市	59	5.56
通海县	115	7.6
华宁县	65	10.12
易门县	59	9.91
峨山县	59	8.99
新平县	87	9.01
元江县	65	9.05
合计	800.00	68.84

##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 8 月份前，经市财政局审核报经市政府批准后下拨到各县（市、区）财政局 民政局进行统筹发放。

## 八、项目实施成效

使全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人人享有，老年人满意度达 85.00%以上，不断提高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